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17号

宜昌市民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684069209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东站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史聪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标排口进行监督性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标排口外排污水中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你公司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级标准，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艳污水处理厂。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6月2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6月2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监测报告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18日依法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听证申请以及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0年9月14日依法举行听证。你公司以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整改为由提出从轻或免除处罚要求，我局经审查认为：你公司属于小微民生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2020年10月14日经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组集体讨论审议，决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47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宜环听通字〔2020〕7号）及《听证报告》等为证。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

业废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